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86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自111年9月19日起，遷至新址賡續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更新通訊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6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15779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新址為「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」，請貴校周知所屬人員，自111年9月19日起，更新該局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